

書面質詢

現今資訊技術發展一日千里，公共行政服務邁向電子化已是大勢所趨。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制訂及推行了多個電子政務整體規劃，然而，本澳的電子政務推行多年仍處於起步階段，各部門推行的情況參差，大多停留於政府資訊的單向發放，只有少數部門能提供施政過程中的便民服務，即時政府現時推行的一站式服務亦未能做到一個服務視窗即可辦理跨部門的工作。加上，各行政部門因應自身服務開發的電子政務平臺及系統相互獨立，彼此數據無法共用、交互，就以五花八門的自助服務機為例，不同部門的服務機只提供一種服務，相互未能整合。特區政府的電子政務發展緩慢，不僅未能達到提升公共行政效率、精簡政府架構及減少行政成本的效果，更不用說以網絡技術來推行電子化公共參與。

雖然行政公職局轄下設有電子政務廳，專責配合政府公共行政改革政策，研究、建議及推動電子政務發展戰略¹，該廳亦下設電子政務規劃及基礎建設處和電子政務資訊應用及發展處，但顯然只是作為電子政務的協調機構，對其他部門的電子政務實施並沒有強制力，令人質疑政府如何確保推進的電子政務建設能達致實質性的成效？沒有專責的統籌，任由部門各自發展的模式會否阻礙特區電子政務的建設？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一、請問當局會否建立一個專責的部門，統籌和推進政府電子政務建設和部門專項電子政務建設，制定統一規劃和標準，避免各部門在資訊化建設過程中缺乏協調，出現數據規範和開發準則不一等問題？有否足夠的人手處理及優化電子政務的工作，以配合社會的實際發展需要？
- 二、針對電子政務的建設和發展，請問當局是否有一套有效的績效評估及監督管理機制，確保電子政務工作取得應有的成效？

¹ 第 24/2011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五條。

三、現時居民對當局提供的電子服務認識有限，當局有何措施提高居民對電子政府的認知，如何宣傳及推動各界更多地使用相關的電子化公共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何潤生'.

何 潤 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